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文机关： |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  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| 发文字号： | 鲁金监字〔2019〕72号 |
| 成文日期： | 2019年05月15日 | 发布日期： | 2019年05月17日 |
| 标　　题： | 关于2019年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 |

**关于2019年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**

**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党委组织部、税务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加强全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6〕36号）和《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7〕93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金融人才激励机制，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，更好地服务我省金融改革发展，经研究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税务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决定启动实施2019年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主体**

省管企业、驻鲁金融机构、省属设有金融岗位的其他机构及各高等院校（科研院所）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选的推荐。每单位推荐1人，推荐材料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党委组织部、税务局负责本地其他金融机构（组织）人选的推荐工作。推荐人选一般不超过4名。本市同一单位、系统推荐人选一般不超过1名。为加快提升济南市、青岛市、烟台市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核心引领作用，以上三市最多可推荐人选6名。

**二、范围及条件**

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按照《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对已入选2018年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名单的不再推荐。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无违法、违纪等行为；

（二）申报人及工作单位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；

（三）申报人在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振兴、海洋强省、三大攻坚战、军民融合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、区域协调发展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八大战略中以及在引领金融产业发展、维护金融稳定、助力创新创业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，优先推荐；

（四）属于2018年以来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从省外引进的人才，优先推荐。

（五）个人诚信纳税情况将作为重要评定依据，有不诚信纳税记录的人员，不得推荐。

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工作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，不受理个人申请。同一人选只得通过一家推荐主体申报，如出现重复申报问题，该推荐人选资格作废。省级重点人才工程（附件1）第一层次入选者不得申报。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第二层次、第三层次入选者，尚在管理期内的不得申报，管理期在2019年结束的，须报经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，如原工程期满评估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，取消申报资格。入选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后在管理期内，不得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省管企业、驻鲁金融机构、省属设有金融岗位的其他机构及各高等院校（科研院所）推荐人选在申报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，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党委组织部、税务局负责本地其他金融高端人才的推荐。经过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统筹考虑不同领域、不同金融业态人才情况，遴选提出初步奖励名单，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初步奖励名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按优先顺序排序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（一）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工作报告（一式1份，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、申报材料核验情况、推荐意见、公示情况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表（见附件2，一式10份）；

（3）2018年1-12月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（一式1份）；

（4）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3，一式1份）；

（5）申报人2018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表彰、所任职单位2018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奖励表彰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一式1份，工作单位需审核与原件是否一致，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）；

（6）所任职单位2018年以来在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振兴、海洋强省、三大攻坚战、军民融合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、区域协调发展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八大战略，以及在引领金融产业发展、维护金融稳定、助力创新创业方面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奖励表彰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一式1份，工作单位需审核与原件是否一致，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），和申报人在其中发挥作用情况说明（一式1份，工作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7）从省外市场化选聘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包括招聘方案、录用通知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的过程材料（一式1份，工作单位需审核与原件是否一致，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）。

（二）除纳税记录外，其他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。其中，上述材料(1)(2)(4)项电子版为DOC格式，(5)(6)(7)项电子版为PDF格式。相关附件可登录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（http://dfjrjgj.shandong.gov.cn/）下载。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（三）各推荐单位要确保推荐表及证明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对于申报材料中出现填报内容前后不一致，证明材料与申报表格填报内容不一致，隐瞒真实情况、虚假填报重要信息等问题的，取消个人的申报或入选资格，对推荐单位予以批评。性质特别恶劣的，取消推荐单位的推荐资格。

（四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适时组织申报查重工作，对于曾入选过省级第一层次重点人才工程、在其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管理期内，以及存在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等违规申报行为的人选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列入失信黑名单，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五）省有关单位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22日。各市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29日。逾期不予受理，邮寄材料以寄送时间为准。电子版材料请通过光盘或U盘介质同纸质材料一并报送。

材料报送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（省政府北门）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事处，邮编：250011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电话：0531-86062583、86061678

附件：[1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清单](http://www.rcsd.cn/tzggn/201905/W020190517556700698677.doc)

[2、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表](http://www.rcsd.cn/tzggn/201905/W020190517556700739177.doc)

[3、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汇总表](http://www.rcsd.cn/tzggn/201905/W020190517556700786003.doc)

  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   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5月15日